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Badminto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t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政府文體旅計劃
Government Culture, Sports and Recreation
Programme

2024 第四十六屆會長盃全港羽毛球混合團體錦標賽 46th President Cup Hong Kong Badminton – Team Championships 20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Subvented by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el: (852) 2504 8318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 主辦
Organized by Badminto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Fax: (852) 2882 8450

會長盃球例及規則

1. 立法
- 1.1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董事會有權決定會長盃比賽的球例及規則。本賽事以中文及廣東話為指定文字及語言。
2. 性質
- 2.1 會長盃為男子、女子及混合隊際賽，採用淘汰或單循環賽制進行，並根據下列規則及世界羽聯所訂之羽毛球規例，由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會長盃賽委會每年舉辦。
3. 賽委會
- 3.1 由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董事會委派一名董事會成員負責統籌賽事，賽委會有權委任其他人仕及指派任何小組執行有關工作。
4. 參賽資格
- 4.1 凡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屬會均可報名參賽；非屬會球會亦可申請參加，但必須由賽會批准其參賽資格。屬會及非屬會之球員必須為該年度之註冊球員。
5. 報名
- 5.1 各隊伍必須依賽會指定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 5.2 球會如有超過一隊參賽，報名表上必須使用統一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否則將被視為不同球會處理。
6. 賽程
- 6.1 各組賽程將由賽委會編排，賽委會並於開賽前一至兩星期於網頁公布。
7. 遞交球員名單
- 7.1 參賽隊伍須於賽委會指定日期前提交球員名單，逾期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報名費則不予發還。提交球員名單日期截止後，參賽隊伍不得在球員名單上作任何修改。
8. 球隊組成
- 8.1 男子及女子組
- 8.1.1 各隊報名最少七人，最多十二人。
每場七名球員出賽，進行三場單打及兩場雙打，不得兼項。
- 8.1.2 每隊須選出隊長一人。
- 8.2 混合組
- 8.2.1 各隊報名最少四名男球員、四名女球員，最多共十二人。
各隊每場四名男球員及四名女球員出賽，進行男單、女單、男雙、女雙及混雙各一場，不得兼項。
- 8.2.2 每隊須選出隊長一人。
- 8.3 根據世界羽聯一般比賽規則 (GCR) 14.1.4，如球員在同一對陣的場次退賽，該球員將在同一對陣的餘下場次退賽並不能替補。

9. 球員參賽資格

9.1 球員須根據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現時球員分級表上指定之組別報名參加下列各組：

組別	男球員	女球員
高級組	A/B	
中級組	C/D	
初級組	E級或未被編定級別之球員	

*球員可越級挑戰

9.2 參賽者必須為該年度之註冊球員。每位球員只可代表一個球會，參加最多兩項賽事（一項男子/女子組及一項混合組，而兩隊在報名表上必須使用統一的中文或英文名稱）。高及中級組可接受越級參賽。違例者，賽會有權取消所有項目比賽資格及撤銷其註冊球員資格，而其代表球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不能參加本屆餘下賽事。賽會可按情況進一步處分違例球隊及球員。賽會不會安排重賽予所有受影響的參加者。

9.3 如球員曾參加 2023 年或以前世界羽聯認可的第 3 級別(Grade 3)或以上（即 Future Series 或以上）或與其相約水平賽事（如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U19），不論單打、雙打或混雙，只可參加中級組或高級組賽事。賽事級別最終由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評定。

10. 比賽次序及賽制

10.1 男、女子組：

- 第一場 - 第一單打
- 第二場 - 第一雙打
- 第三場 - 第二單打
- 第四場 - 第二雙打
- 第五場 - 第三單打

混合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參考世界羽聯蘇迪曼盃的 7 種出場序，
比賽當日現場抽籤決定使用其中一種。
可參閱世界羽聯規則 5.2.1 -
Major Events Tournament Regulations Table

10.2 會長盃根據世界羽聯所訂之羽毛球規例進行。賽制如下：

- 10.2.1 所有項目均採每局 21 分三局兩勝直接得分制。惟就各參賽組別的報名隊數及康文署可提供之場地，賽委會有權採用其他直接得分制。
- 10.2.2 如以淘汰制比賽，未完成五場賽事時已分出勝負（如 3：0 等），餘下場數無須作賽。
- 10.2.3 如以循環制比賽，所有比賽必須將五場賽事完成，如於未完成五場賽事時已分出勝負（如 3：0 等），而其中一方提出不願繼續完成餘下局數，則提出一方之餘下局數為棄權（分數是 0：21）。
- 10.2.4 如球員在比賽中途，因傷病或其他不可避免原因退賽，分數將按以下原則紀錄：
 - (a) 淘汰賽：退賽者為負方，雙方以完場分數紀錄。
 - (b) 小組賽：退賽者為負方，以完場分數紀錄，另一方紀錄至得勝分數（21 分）。

10.3 若該組以單循環制比賽，計分方法如下：勝方可獲兩分，負方一分，棄權隊伍則零分。若在全部分賽事完畢後，有隊伍在同組得分相同者，排名決定如下：

- (a) 如兩隊積分相同者，勝對方者為勝。
- (b) 如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而不能以勝者為勝方法計算，則以同分隊伍之相關比賽之得失場數差為依歸，場數差愈多者為勝。
- (c) 如得失場數差相同而不能以勝者為勝方法計算，則以同場數差隊伍之相關比賽之得失局數差為依歸，局數差愈多者為勝。
- (d) 若得失局數差仍然相同而不能以勝者為勝方法計算，則再以同局數差隊伍之相關比賽之得失分數差為依歸，分數差愈多者為勝。
- (e) 如分數差仍然相同而不能以勝者為勝方法計算，則以抽籤決定排名。

11. 抽籤

11.1 由賽會決定抽籤方式。開賽一至兩星期前，由賽會於網頁公布抽籤結果。

12. 球員排陣表

12.1 各隊隊長必須於每場比賽前十五分鐘將填妥的球員排陣表交予賽會負責人，否則當棄權論。球員排陣表遞交後，不得更改。球員必須根據排陣表出場，否則亦全隊作棄權論。各參賽隊伍填寫球員排陣表時，務必謹慎，如有出錯，由該隊自行負責。

13. 羽毛球及服裝要求

13.1 各隊在每場賽事中，須準備不少於兩打由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指定之羽毛球作為比賽用球。若非相同牌子，可輪流使用，但每場只限用一種牌子。

13.2 **本年度賽事將於全部組別準決賽、季軍賽、決賽實施隊伍服裝規定，請留意附頁資料。**

13.3 球隊如有需要，負責人可向賽委會提交球衣設計圖樣，作預先審核（預計需時最少 7 個工作天）。

14. 遲到

14.1 如球員排陣表上所有球員在指定比賽時間，仍未能向賽委會報到，其所屬之球隊將被判作棄權論。

15. 裁判

15.1 會長盃賽委會可指定任何數目之裁判及司線員，負責任何賽事裁判及司線員之職。

16. 處分

16.1 任何球員在參加會長盃過程中，有惡劣體育精神或不守紀律行為表現者，會長盃賽委會認為理由充分時，會立刻停止其比賽並有權拒絕接受其參加下屆會長盃賽事，直至會長盃賽委會批准其恢復參賽為止。處分之決定必需根據下列程序：

(a) 事件在會長盃賽委會上，經過詳細傳詢和討論。

(b) 傳訊的書面通知，須於三整天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到被指有惡劣體育精神或不守紀律表現的球員所註冊的中國香港羽總屬會會址或球隊負責人之聯絡地址。

(c) 被指有惡劣體育精神或不守紀律表現之球員，必要時應准在會長盃賽委會上進行自辯。

16.2 凡在比賽過程中，有惡劣體育精神或不守紀律表現應屬會長盃賽委會管理之事宜。

17. 補充

17.1 以上各項引用世界羽聯英文版規則的中文譯例，如在釋義上有任何差異，以世界羽聯規則英文版本為準。

17.2 會長盃賽委會有權保留及修訂以上各項規例。

二零二四年八月修訂